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自2016年3月21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8号）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873,600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珠海中卫易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凯石傲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建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5,012,560元（含25,012,560元）。截止到2017年5月5日，公司已经收到该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款项25,012,560元，并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下属的上海昌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互联网事业部建设、全国运营中心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年初余额为1,955,317.26元，本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39,516.40元，本期使用资金为1,994,365.11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本期期末余额为468.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此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银行账号：034253000400146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2,560.00
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4,830.25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96,921.70
具体用途：互联网事业部建设	10,083,673.97
全国运营中心建设	5,000,639.77
补充流动资金	10,012,607.96
四、募集资金余额	468.55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 25,096,921.70 元大于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25,012,560.00 元，存在差异 84,361.70 元系使用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造成，且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8.55 元为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使用金额。

1、互联网事业部建设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金额
薪酬费用	9,432,459.64
设备购置费	276,467.29
办公费用	127,352.02
线上线下推广费用	247,595.02
合计	10,083,673.97

2、全国运营中心建设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金额
薪酬费用	3,294,984.97
房租费用	874,819.12
办公费用	129,817.60
差旅费	642,840.08
设备购置费	16,978.00
合计	5,000,639.77

3、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金额
采购款	9,743,975.88
咨询费	220,000.00
办公费用	45,355.08
设备费	3,277.00
合计	10,012,607.9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